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82 号

栖霞区教育局教育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教育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工作在教育管理和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育事业的顺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教育部、省、市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统计是认识教育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重要手段，是制定教育政策、编制教育发展规划、检查教育计划实行情况的重要依据，是实行教育科学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教育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教育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本办法，填报教育统计调查资料，提供教育统计调查所需要的统计资料。

第二章 教育统计组织

第四条 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学校教育统计工作。教育局成立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在财务管理科设统计办公室。

第五条 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人兼做统计工作。学校统计人员，组织、协调本校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填报上级颁发的统计调查表，收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第六条 要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领导，把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督促检查、具体指导。要教育与支持统计人员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要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以保证教育统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教育统计职责

第七条 教育局的统计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教育统计工作制度，推动本地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各项统计法律法规和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制度，促进教育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2. 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同级统计部门教育统计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做好本地区教育局和各学校教育统计代码更新维护管理、报表填报布置、审核、汇总和按时报送等工作。

3. 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教育统计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督促本地区各学校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报告和统计咨询意见，发布教育事业发展统计信息，编辑印发本级教育统计资料，实行统计检查和办学条件监控。

4.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健全统计资料保存、管理

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本地内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础统计资料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地区内教育统计人员的专业学习、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八条 各学校的统计工作职责。

1. 按照教育局教育统计工作要求，做好本校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填报国家和省、市教育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收集、整理、审核和提供统计资料。

2. 对本校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编制有关教育统计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制度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教育统计要求

第九条 严格执行教育统计报表布置、培训和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的工作程序。提供统计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迟报、拒报，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协调单位各部门加强配合，建立数据反馈、会商、核对、审定制度。

第十条 各学校应组织业务部门对上报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在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后，由统计人员、审核人、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对本校报出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切实改善统计工作条件，配备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设备，重视统计软件和统计工具的建设和投入。专兼职教育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教育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建立统计人员数据库，保持统计专业队伍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教育局按照《统计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定期对各学校进行统计工作自查、督查和随机抽查，将教育统计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统计工作检

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统计规章制度的建设及组织实施，统计机构和统计岗位的设置，统计经费及设备配置的保障，年度报表布置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统计台账的建立和统计资料的管理等。

第十三条 教育局和学校负责人对统计工作要经常督促检查，培训考核统计人员，表扬先进。对违反《统计法》的有关领导或统计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提供和公布教育统计资料，应以最终审核认定的数据为准，必须经本单位的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核定，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4月24日

主送：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栖霞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